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证券保险保险单
(索赔发生与报告制保险单)



重要提示：本保险单为索赔发生与报告制保险单。本保险单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并且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报告的**证券类索赔**。用于赔偿**损失**的责任限额，将因给付所承保的**抗辩费用**而减少或耗尽。建议**被保险人**完整阅读本**保险单**，包括所有附加的批单。

公开发行证券保险保险单

目录

第一节：保险责任	4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4
机构补偿	4
机构对证券索赔的责任	4
非执行董事特别超额保障	4
调查费用	4
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	4
引渡费用	5
紧急抗辩费用与紧急调查费用	5
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	5
起诉费用	5
资产剥夺费用	5
对承销商的赔偿	5
控股股东或献售股东保障	5
第二节：扩展责任	6
重大事件公关费用	6
数据保护和隐私责任	6
第二次发行	6
第三节：除外责任	6
报酬或利润	6
故意行为	6
前期或未决	6
承销商职业责任	7
第四节：理赔条件	7
报告与通知	7
情形通知	7
抗辩与和解	7
预付抗辩费用	7
分配	8
第五节：通用条款与条件	8
可分性	8
不可撤销	8
责任限额	8
免赔额	8
机构拒绝赔偿或未予赔偿	8
其他保险	9
代位求偿权	9
合同解除	9
合同转让	9
授权	9
准据法与解释	10

仲裁与争议解决 10

货币 10

优先给付顺序 10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CAP 53B） 10

第六节：定义 11

序言

鉴于本保单项下的保费已支付，**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中包含的所有条款、条件、定义、免赔额、除外责任和批单的规定，并基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投保单**，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节：保险责任

保险人应代为赔付：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1.1 对每位**被保险个人**而言，**被保险个人**未获得**机构**补偿的损失。**被保险个人**于**保险期间内**，因为该**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首次向**被保险个人**提起**证券类索赔**，而依法应付赔偿责任的损失。

机构补偿

- 1.2 对**机构**而言，**机构**同意补偿**被保险个人**的损失，而该**被保险个人**依上述第 1.1 项规定得以获得补偿。

机构对证券索赔的责任

- 1.3 对**机构**而言，**机构**于**保险期间内**，因**机构**的不当行为，首次向**机构**提起的**证券类索赔**，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

非执行董事特别超额保障

- 1.4 对每位**非执行董事**而言，**非执行董事**于**保险期间内**，因该**非执行董事**的不当行为，首次向该**非执行董事**提起的**证券类索赔**，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

但应特别注意的是，下列限额需已用尽：

- a) 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以及
- b) 所有其他可适用的管理层责任保险，无论是否专门载明作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障；以及
- c) 任何**非执行董事**可获得的全部其他赔偿。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4 条应基于：(a)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个别**非执行董事**超额保障限额；以及(b)全体**非执行董事**合并的个别**非执行董事**超额保障累计限额；此两项载明于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中，且不属于承保明细表第 8 项所载责任限额的一部分。

调查费用

- 1.5 对**被保险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因对任何**被保险人**发起的**调查**，所产生的**调查费用**。

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

- 1.6 对**机构**而言，于**保险期间内**，**机构**因首次提起的**股东衍生请求**，所产生的**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6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数额。

引渡费用

- 1.7 对**被保险个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因首次提起的**引渡索赔**，而产生的**引渡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7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数额。

紧急抗辩费用与紧急调查费用

- 1.8 对**被保险人**而言，于紧急状况下，**被保险人**无法取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前，**被保险人**所产生的**抗辩费用与调查费用**，且该**抗辩费用与调查费用**应于首次发生后三十(30)日内，取得保险人的追溯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 1.8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

- 1.9 对**被保险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

若因紧急状况，且**被保险人**无法取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仍应赔付，或代**被保险人**赔付，由**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以及声誉维护费用**。但前提为，**被保险人**应于该**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首次发生后三十(30)日内，取得保险人的追溯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9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数额。

起诉费用

- 1.10 对**被保险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首次发生的由**被保险人**承担与承保范围内**证券类索赔**有关的**起诉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10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数额。

资产剥夺费用

- 1.11 对**被保险个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个人**承担，最长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资产剥夺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11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分项责任限额。

对承销商的赔偿

- 1.12 对**机构**而言，**机构**同意向**承销商的赔偿**，而产生的损失。

控股股东或献售股东保障

- 1.13 对**控股股东或献售股东**而言，于**保险期间内**，**控股股东或献售股东**因该**控股股东或献售股东**的不当行为，首次向**控股股东或献售股东**提起**证券类索赔**，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

第二节：扩展责任

重大事件公关费用

2.1 保险人应代表**机构**赔付，与**重大事件**相关的**公关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扩展责任第 2.1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数额。

数据保护和隐私责任

2.2 保险人应代表**被保险人**赔付，因**数据保护和违反隐私**而产生的**损失**。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扩展责任第 2.2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数额。

第二次发行

2.3 保险人应代表**被保险人**赔付，**第二次发行**中产生的**损失**。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第二次发行**募集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7 项所载数额。

第三节：除外责任

保险人将不承担因下列事由，向**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证券类索赔**或**调查**相关的赔偿责任：

报酬或利润

3.1 主张、基于、产生于或可归因于通过不可上诉的终局裁判文书、法律程序、审判庭或仲裁庭，所确定的**被保险人**在法律层面无权获得的任何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违反列于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任何修订版有关第 11 节、第 12 节或第 15 节的**证券类索赔**，而归因于违反该规定所致的任何**损失**。

基于确认本除外责任可适性的目的，某一**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有关事实以及认知，不可归因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

故意行为

3.2 主张、基于、产生于或可归因于通过不可上诉的终局裁判文书、法律程序、审判庭或仲裁庭，所确定**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犯罪的或欺诈的行为或疏漏。

基于确认本除外责任可适性的目的，某一**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有关事实以及知悉的情况，不应适用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

前期或未决

3.3 主张、基于、产生或可归因于以下任何一项：

- a) 任何在前期保单，已经通知的**不当行为**、事情、事实、情况、状况、交易或事件；或者
- b) 任何**被保险人**在承保明细表第 6 项所载的前期或未决日期之前，已经知悉的前期或未决请求、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或监管程序或调查；或者
- c) 由该等前期或未决请求、诉讼或者行政或监管程序，或调查中所主张的事实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所产生或主张的其他**证券类索赔**或**调查**。

承销商职业责任

- 3.4 主张、基于、产生或可归因于，**承销商**的履行、试图履行、或怠于履行专业服务，或与此相关的任何行为、错误或疏漏。

第四节：理赔条件

报告与通知

- 4.1 本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在得知，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证券类索赔或调查**后，尽快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六十（60）日内。

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通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针对**证券类索赔或调查**标的不当行为的详细说明；以及
- b) 所有参与当事人的详细信息；以及
- c) **证券类索赔**或任何**调查**的书面请求，和/或书面通知的复印件。

通知与所有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承保明细表第 2 项载明的地址，寄送给理赔经理。

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该**证券类索赔或调查**有关的所有进展情况。

情形通知

- 4.2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得知任何可能导致，本保险单项下的**证券类索赔或调查**的事实或情形，并且选择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事实或情形，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则任何该事实和情形之后可能导致的**证券类索赔或调查**，应视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证券类索赔或调查**。

抗辩与和解

- 4.3 本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为，**被保险人**同意，在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就任何**证券类索赔或调查**达成和解；产生任何成本和费用；作出任何认诺；提议或支付；或承担任何合同义务；而**保险人**不得不合理的拒绝同意。**保险人**对于未经其同意，所产生的任何**证券类索赔或调查**、和解、成本和费用、认诺、提议或支付，或者承担的合同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有义务，对任何向其提起的**证券类索赔**，进行抗辩及争论，并安排代表参与调查；**保险人**应有权，就任何**证券类索赔或调查**，协助任何**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和谈判和解。

被保险人拟委任任何律师或其他顾问，应在委任前，经过**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同意，在**被保险人**间，或**被保险人**与**机构**之间，因任何利益冲突而有必要时，其得各自委任其法律代理人。

如果系**机构**对**被保险个人**提起**证券类索赔**，则**保险人**不承担，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或**机构**沟通的职责或义务。

所有**被保险人**应对**证券类索赔**、情形或**调查**，向**保险人**提供相关侦查、抗辩、和解或上诉，的一切合理配合及协助，以及提供**保险人**可能合理要求，与任何**证券类索赔**、情形或者**调查**，有关全部相关信息。在任何**证券类索赔**的情况下，各**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降低任何损失。

预付抗辩费用

- 4.4 **保险人**经收到，本保险单项下**证券类索赔或调查**的书面通知，其应预付已产生的**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且不晚于**保险人**收到该**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的逐项列举账单后三十（30）日

内。在任何该**被保险个人或机构**于本**保险单**项下，无权获得该**损失**赔付的情况时，应由每位该**被保险个人或机构**，分别按照其各自份额，偿还由**保险人**预先支付的款项。

分配

- 4.5 如果**证券类索赔或调查**，同时包含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及本**保险单**未承保的**损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应尽最大努力，根据相关的法律与财务风险，以及各方获得的相关利益，在承保的**损失**与未承保的**损失**之间，分配该数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能在**保险人**首次以书面形式，告知**被保险人**任何分配事项之后，在十四（14）日内，就分配达成一致，则其同意依第 5.12 项所订的方式，进行调解/仲裁。

本条不排除当事人，共同选择其他法律认可的争端解决方式，进行公平公正的分配。

第五节：通用条款与条件

可分性

- 5.1 为确定任何个别**被保险个人**是否被本**保险单**承保，**投保单**应视为每位**被保险个人**，对承保范围的个别**投保单**，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作出的陈述，或任何**被保险人**知悉的信息或认知，以及任何**被保险人的**任何行动，均不应归因于任何其他**的被保险个人**。

对于**机构**，仅**机构**的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的首席执行官及/或首席财务官及/或总法律顾问（或任何同等的执行或管理职位）所知悉情况及其作出的陈述应可归因于该**机构**；并且**记名被保险人的**相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情况，应视为所有**机构**所知悉的情况。

不可撤销

- 5.2 除非与**机构**的承保范围有关，否则**保险人**不得基于善意或疏忽的未予披露，或者善意或疏忽的不实陈述，而全部或部分撤销或解除本**保险单**。

责任限额

- 5.3 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任何单次**证券类索赔或调查**，以及对所有**证券类索赔**累计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8 项载明的责任限额。此外，任何保险条款、扩展责任或批单项下的成本与费用，以及承保金额应受限于承保明细表，或任何批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除非在本**保险单**中有特定说明，否则该数额，应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责任限额。

在**关联索赔**的情形下，无论构成该等**关联索赔**的索赔数量，或者涉及的**被保险人人**数为何，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该等**关联索赔**的责任总额，不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8 项载明的责任限额。

免赔额

- 5.4 **保险人**应仅就**证券类索赔或调查**，导致的**损失**，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1 项载明适用的免赔额承担赔付责任。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不应以保险方式分出。

如果同一**证券类索赔**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免赔额，针对各该不同部分的**证券类索赔**，应分别适用其免赔额，但是该免赔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最高可适用的免赔额。

在**关联索赔**的情形下，除非本**保险单**另有明示约定，适用于任何构成**关联索赔**的**证券类索赔**的最高免赔额，应被视为由该**关联索赔**导致的全部**损失**所适用的免赔额。

机构拒绝赔偿或未予赔偿

- 5.5 如果**机构**：

- (a) 对于**被保险个人**的承保损失，拒绝赔偿、垫付或支付；或者
- (b) 未在**被保险个人**书面请求该赔偿、垫付或支付后六十（60）日内，对**被保险个人**的承保损失，予以赔偿、垫付或支付，

并且该承保损失在免赔额内，则保险人应当代表**被保险个人**，垫付该数额直至：

- (i) **机构**支付或被命令支付该款项，或者
- (ii) 已达免赔额。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保险人作出的任何该等垫付，均不解除任何**机构**，可能承担向任何**被保险个人**，提供垫付、给付或赔偿的全部义务。保险人在适用的免赔额内，作出的任何给付或垫付，应减少责任限额。

如果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适用的免赔额内，给付任何**机构**应向任何**被保险个人**作出的任何赔偿、垫付或给付，则**机构**应就该数额补偿保险人，并且该数额应成为**机构**对保险人直接承担，且立即到期的应付债务。

其他保险

- 5.6 除非其他保险已明确载明，其系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外的超额保险；否则，对于其他有效且可获赔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与本保险类似承保范围的任何其他保险而言，本**保险单**为该保险类的超额保险。对于其他保险人具有**证券类索赔**抗辩义务的保险而言，本**保险单**可能有义务对该**证券类索赔**承担损失时，本**保险单**应明确作为该保险的超额保险。对于任何由**被保险个人**购买的个人伞护式保险，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应作为基层保险。

代位求偿权

- 5.7 本**保险单**项下若发生赔付，保险人应在该赔付的范围内，取得**被保险人的**全部赔偿请求权，并且**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和维护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使保险人能够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任何有效诉讼。

被保险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损害保险人向其他当事人请求赔偿的实际或潜在权利。

保险人追回数额，超过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给付赔偿总额的任何款项（包括扣除追偿成本后的成本与费用），应返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个人**行使任何代位求偿权，除非确认该**被保险个人**有故意犯罪行为，或者**被保险个人**无法律上权利，而取得的权益或其他利益。

合同解除

- 5.8 除非保险费未被支付，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单**。

被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单**。

合同转让

- 5.9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与本**保险单**有关的权利或利益。

授权

- 5.10 通过接受本**保险单**，记名**被保险人**同意以每位**被保险人的**名义，就任何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证券类索赔**、情况或调查的通知；收受及送达合同解除的通知；支付保险费，以及收取本**保险单**项下任何到期的退还保险费；就构成本**保险单**一部分的任

何附加条款，进行谈判、约定以及接受；并且其他各**被保险人**同意**记名被保险人**，应以其名义如此行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上述条款不得限制任何其他**被保险人**，对可能导致**证券类索赔**，提供**证券类索赔**通知、情形或**调查**的能力。

准据法与解释

- 5.11 本**保险单**解释、解读以及条款的含义，应根据承保明细表第 16 项载明的准据法为准；并且根据通用条款第 5.12 条“仲裁与争议解决”所载，任何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争议，应提交承保明细表第 17 项，司法管辖的法院进行审判。

本**保险单**中所包含各款的注释与标题，仅具有描述性目的，而非为了解释与解读本**保险单**的目的，而构成其一部分。

如本**保险单**的任何条款内容，经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主体，认定为无效或不具拘束力；此无效或不具拘束力，将不影响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内容的效力。在本**保险单**项下且适用时，男性称谓亦包括女性，单数亦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仲裁与争议解决

- 5.12 若有因本**保险单**形式、效力、解释或者履行，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约定，在以下述方式诉诸仲裁之前，应尽善意尝试，以非约束性的调解解决争议；该等调解，应在承保明细表第 17 项，所载明调解地，通常认可的调解中心或同等地方，且根据各该调解中心的规则进行调解。

如果争议未能通过调解解决，该争议必须提交承保明细表第 17 项载明的仲裁地点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承保明细表第 17 项载明的仲裁法规进行。双方当事人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15）天内，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若双方当事人未能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则仲裁委员会主任应指定独任仲裁员。仲裁员的裁定，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而言，应为终局并具有约束力。

所有调解和仲裁程序应当以中文进行。

货币

- 5.13 所有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限额、免赔额、**损失**或其他金额，均以承保明细表第 18 项载明的货币表示及支付。如果以承保明细表第 18 项所载明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则该笔赔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支付。

优先给付顺序

- 5.14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所应支付已到期，且应承担的任何**损失**数额，超过本**保险单**剩余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赔偿**损失**（以责任限额为限）：

- a) 第一位，**保险人**应当代表**被保险个人**赔付任何**损失**；
- b) 第二位，**保险人**应当赔付**机构**，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的任何**损失**；
- c) 第三位，**保险人**应当赔付**机构**、**控股股东**或**献售股东**，发生的任何**损失**

所有赔款均应受限于，任何可适用的免赔额。

如果**保险人**收到**记名被保险人的**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请求，**保险人**应按其要求，将应由**机构**或其名义，所需支付且已到期的承保**损失**，延迟给付至**记名被保险个人**要求的时点；然而，**保险人**的相关**损失**赔款责任，不得因该推迟而增加，并且不得包含任何利息。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Cap 53B）

- 5.15 无论是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 2001》（Cap 53B），还是任何其他修正案，或者任何其他司法管辖的同当法律，本**保险单**的任何内容，均无意给予**机构**与**被保险个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可直接强制执行的权利。

第六节：定义

- 6.1 “**民事罚款和民事罚金**”，指根据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者成文法，直接针对任何**董事**的民事金钱处罚，不包括惩罚性、惩戒性或多倍损害赔偿金；但是仅在以下情况适用：
- a)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明知、故意或者犯罪行为；并且
 - b) 根据评估或给予该处罚的司法管辖内法律，该处罚具有可保性。
- 6.2 “**清理费用**”，指由于对**污染物**的检测、监控、清理、清除、遏制、处理、中和、消毒或者对于后果的评估，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专业费用）。
- 6.3 “**控股股东**”，指承保明细表第 14 项载明的任何自然人或实体。
- 6.4 “**危机处理费用**”，指就任何**证券类索赔**，而向以下具有专业资质人员支付的任何合理专业人员费用、成本或花费，但不构成**抗辩费用**：
- a) 律师；或者
 - b) **被保险人**雇佣的税务顾问。
- 6.5 “**重大事件**”，指在**保险期间**发生的任何下述不可预见的事件：
- a) **官方机构**至**机构**的任何巡查，其中包含文件的制作、审阅、复印、或清除，或与任何**被保险个人**面谈；
 - b) **董事**的任何损伤或死亡；
 - c) 任何**调查**；
 - d) **机构**的计算机系统，遭受未经授权的侵入，并导致**机构**客户服务的中断；
 - e) 在互联网或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上，对**机构**的商业活动，进行任何负面事实或威胁公开报道；并且对**机构**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 f) 任何会对**机构**产生重大不利财务影响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流失或法规变动，
- 且**记名被保险人的**首席执行官合理认为，在**保险期间**内，有可能导致**发行**的重大推延或取消。
- 6.6 “**数据保护或违反隐私**”，指与**发行**相关的任何事实或宣称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或隐私的法律、规章或法规。
- 6.7 “**抗辩费用**”，指由以下原因产生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成本、收费以及花费（包括为担保**被保险个人**可能承担的义务，而向有权对**证券类索赔**进行审理的司法管辖法院，所要求特定金额的任何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理溢价（但不是担保品））：
- a)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参与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承保证券类**索赔**，因抗辩、调解、和解或上诉所产生；或者
 - b) 代表**被保险人的**公认专家，其由抗辩律师雇佣、经过**保险人**书面同意而产生，且该公认专家是为准备承保证券类**索赔**抗辩的相关估算、报告、评估、诊断或反证。
- 抗辩费用**不应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或机构**雇员的工资、报酬、费用或者其他补偿，或者**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
- 6.8 “**资产剥夺费用**”，指指当有临时或中间命令没收、控制、中止或冻结**被保险个人**对于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或者对**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创设担保，并且该情况持续三十天以上时，因以下服务而直接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
- a) 学校教育；

- b) 住房；
- c) 公用设施；或者
- d) 个人保险；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法院已经为上述费用的支出，判令个人补助金，而该个人补助金已经用尽。

6.9 “董事”，指任何自然人曾经为、目前为或在**保险期间**内成为：

- a) 正式选举或被任命为**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会议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管理层董事成员；
- b) **机构**的风控经理或总法律顾问（或相等职位）；
- c) **机构**的雇员，当该雇员于**机构**行使管理或监督职责时；
- d) **机构**内部审计委员会、内部薪酬委员会，或其他内部董事会委员会的成员；
- e) **机构**的事实董事或事实管理人员或**影子董事**；
- f) **机构**为公开发行**证券**，而列名于上市文件或招股说明书中的未来董事；

但是关于上述规定的人员，只有当实际履行或已经履行其职责时，并且仅在其职责范围内，构成本定义中的**董事**。

6.10 “引渡”，指任何正式程序，将**被保险个人**于其所在国家，交给另一个国家，就刑事指控进行讯问。

6.11 “引渡要求”，指正式**引渡**请求，或者签发逮捕令，而该签发为**引渡**要件之一。

6.12 “引渡费用”，指仅由以下原因产生，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成本、收费及支出：

- a) **被保险个人**合法的：
 - (i) 对任何**引渡要求**，提出反对、异议、抵制或抗辩；
 - (ii) 该**被保险个人**对**引渡**的任何命令，或其他批准进行上诉。
- b) **被保险个人**直接专门聘请，与**引渡**该**被保险个人**相关，公认的危机顾问及/或税务顾问及/或公关顾问；前提是，保险人对于在本**保险单**项下，全部**被保险个人**的全部费用、成本、收费和支出的合计最高限额，不应超过承保明细表第9项列明的数额；或者
- c) **被保险个人**、他/她的合法配偶或同居伴侣，及任何18周岁以下的儿童，直接与**被保险个人**被**引渡**的相关境外旅行费用（一次往返行程）以及住宿费用；前提是，保险人在此**保险单**项下，对于全部**被保险个人**、配偶/伴侣以及儿童的合并全部费用、成本、收费和支出的合计最高限额，不应超过承保明细表第9项列明的数额。

6.13 “赔偿”，指**承销商**协议中明确规定，**机构**因**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对**承销商**进行赔偿。

6.14 “**被保险人**”指：

- a) 任何**被保险个人**；或者
- b) 与保险责任第1.2、1.3、1.5、1.6、1.8、1.9、1.10和1.12条相关的**机构**；或
- c) 与保险责任第1.13条相关的**控股股东**和**献售股东**。

6.15 “**被保险个人**”指：

- a) 任何**董事**；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作为**机构**过去、现在或未来雇员的自然人，包括全职、兼职、季节性或临时性雇员，但仅与**证券类索赔**或**调查**有关，且仅限于该**证券类索赔**或**调查**，同时向**董事**提起和维持；
- c) 任何**非执行董事**；

- d) **被保险个人的合法配偶或法律承认的同居伴侣**，而**证券类索赔**是由该**被保险个人**实际或被宣称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前提是，该**损失**不是由于上述配偶或同居伴侣，因实际或被宣称的行为、错误或者疏漏，而导致的**证券类索赔**；
- e) 已故**被保险个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和**被保险个人**于无民事行为能力、资不抵债或者破产时的法定代表人，且**证券类索赔**的**不当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为**被保险个人**；或；
- f) 任何**受托人**。
- 6.16 “**调查**”，指在**机构或被保险个人**的职权范围内，由下列主体发起或提出，与**发行**有关的正式或官方刑事、行政或监管调查、听证、检查或询问：
- a) **官方机构**（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
- b)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向该**被保险个人**发出传唤令或威尔斯通知后，
- 在**保险期间内**，记名**被保险人**首次被书面要求或请求出席。
- 6.17 “**调查费用**”，指由**被保险个人或机构**代表**被保险个人**，直接与该**被保险个人**准备和出席**调查**相关，所产生合理和必要的成本、费用、收费和支出。
- 调查费用**不包括，应向**机构**的任何**被保险个人**支付的补偿金、其时间成本、**机构**成本或一般管理费用，或者任何与**调查**相关，而被征收或判处的罚款或罚金（或相同性质的款项）。
- 6.18 “**损失**”，指**被保险人**由于承保的**证券类索赔**，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金、判决或者任何裁定的判决前利息，以及判决后利息、和解金以及**抗辩费用**。损失还应包括**民事罚款**和**民事罚金**、**萨班斯法案（SOX304）费用**、**调查费用**、**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引渡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声誉维护费用**、**起诉费用**以及**资产剥夺费用**。损失不应包括：
- a) **被保险人**不具经济责任的任何数额，或者对**被保险人**而言，没有法源依据的数额；
- b) 任何**被保险个人**的税款或者补偿金，除非发生**证券类索赔**的司法管辖法律规定，保险责任第 1.1 条项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未缴纳的公司税款承担个人责任，并且这种责任构成**无法获得赔偿的损失**；
- c) **清理费用**；
- d) 依法规定的刑事罚金或罚款；
- e) 任何由**被保险人**对于合并或为完成合并一个实体的全部或大部分所有权或财产而支付或拟支付的不恰当的（不充足的）款项或价款；
- f) 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金，或者多倍损害赔偿金的多倍部分；
- g) 根据用以解释本**保险单**的法律规定，事件可能会被视为不具有可保性。除非在法院命令中排除适用，在宣称违反美国《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 节及其修订版的**证券类索赔**中，保险人不应认为**被保险人**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不具可保性的损失，而应当认为上述和解、判决金额以及**抗辩费用**构成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
- h) 社会保险支出；
- i) 雇佣相关福利；
- j) 任何养老金监管者签发的财务支持要求或缴纳通知的应付金额；
- k) 向任何**被保险人**支付的薪酬、**被保险人的**时间成本或**被保险机构**的日常管理成本。
- 尽管有上述规定，**损失**应特别包括惩罚性、惩戒性或多倍损害赔偿金，且在本**保险单**解释所适用的法律项下，该等赔偿金具有可承保性。
- 6.19 “**记名被保险人**”，指在承保明细表第 3 项中列明的实体。
- 6.20 “**非执行董事**”，指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担任或在此前已经担任，或者在**保险期间内**，开始担任**机构**的董事，并且不是**被保险人**雇员的任何自然人。
- 6.21 “**无法获得赔偿的损失**”，指根据法律或合同或**机构**的章程、规章制度、营运协议或者类似文件，**机构**未予补偿或被禁止或无需向**被保险个人**进行赔偿的**损失**。

- 6.22 “发行”，指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证券发行、献售或募集。
- 6.23 “官方机构”，指成文法或法规授权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事件，进行调查的任何监管者、政府机构、政府部门或官方交易机构（或者该上述机构的执行部门）。
- 6.24 “机构”指：
- a) 记名**被保险人**；
 - b) 每一家子公司；以及
 - c) 在记名**被保险人**或任何子公司进行的或对其进行的破产程序的情况下，程序中拥有资产所有权的债务人或者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域中的同等的主体。
- 6.25 “保险单”，指承保明细表、**投保单**、本**保险单**以及任何批单的合称。
- 6.26 “保险期间”，指自承保明细表第 4 项规定的承保起始日起，至第 5 项规定的承保到期日止，或者至任何更早的合同终止日。
- 6.27 “污染物”，指任何空气排放物、气味、废物、油或油制品、传染性或医疗废弃物、石棉或石棉制品、噪音、菌类（包括霉菌或霉变以及任何真菌毒素、孢子、菌类产生或散发的气味或副产品，但是不包括**被保险人**用于消费性的任何菌类）以及电场或磁场或电磁场。该等物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剂、污染物或烟、蒸汽、煤烟、烟雾、酸、碱、化学或污染材料。
- 6.28 “**投保单**”，指为完成和签署本**保险单**或任何保险人所签发的先前保单，而本**保险单**为其替代或续保的保险单，所完成和签署的任何**投保单**表格（包括任何附件）及之后或当时由保险人所要求，或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给保险人的任何信息及/或声明或材料。
- 6.29 “**起诉**”，指任何法律程序用以获得解除或撤销，如：
- a) 取消**被保险个人**担任董事职位资格的命令；
 - b) 临时命令或中间命令：
 - (i) 没收、控制、中止或冻结该**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其个人资产的所有权；或者
 - (ii) 针对**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资产的抵押创设；或者
 - c) 限制**被保险个人**自由的法院命令；或者
 - d) 除**被保险个人**刑事犯罪以外，任何原因撤销合法、现行以及有效的移民身份，而将**被保险个人**驱逐出境。
- 6.30 “**起诉费用**”，指**被保险个人**因**起诉**，而发生的法律或其他专业人员费用、成本和支出。
- 6.31 “**招股说明书**”，指任何由**机构**发布，载明于承保明细表第 12 项的任何发行或募集文件、招股说明书、初步招股说明书、备忘录、上市细则、通知、补充和修改。
- 6.32 “**公关费用**”，指**被保险人**经谨慎考虑，可能合理支出，因雇佣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相关花费支出，旨在：
- a) 防止或限制由于**证券类索赔**或**调查**，而预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或负面宣传；或
 - b) 减轻因为**重大事件**，而导致**发行**的迟延或取消，所造成的声誉损害。
- 6.33 “**关联索赔**”，指宣称、起因于、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事实或不当行为的**证券类索赔**，而该事实或不当行为与已经向任何**被保险人**所提起的另一**证券类索赔**相同或相关。
- 6.34 “**声誉维护费用**”，指**被保险人**可能为宣传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证券类索赔**的终审判决，而雇佣公关公司或顾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相关支出。
- 6.35 “**路演**”，指在递交或发布最后的**招股说明书**，或被合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批准**证券**发行之前（两者之中，以后者为准），与**发行**相关的任何谈判或演示。

6.36 “第二次发行”，指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机构伴随新发行文件或招股说明书，随后发行证券，其：

- a) 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的证券为同一类证券；
- b) 在同一个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且
- c) 没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风险。

6.37 “证券”，指机构发行任何具有代表债务或股票权益的证券。

6.38 “证券类索赔”指：

- a) 对金钱、非金钱或禁令救济的书面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对调解、仲裁或任何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的书面请求；
- b) 对金钱、非金钱或禁令救济，而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行政或监管程序：
 - (i) 送达起诉状（或者类似书状）；或者
 - (ii) 对公诉书、告发或类似文件（在刑事诉讼中）的回复，或者
 - (iii) 收到或者提出起诉通知；
- c) 在承销协议下，因违反保证而产生任何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或索赔；
- d) 针对宣称不当行为的调查（包括向被保险个人送达威尔斯通知）
- e) 仅与保险责任第 1.7 条相关的引渡索赔。

为了本定义的目的，证券类索赔不应包括：

- a) 针对机构启动或发起的行政或者监管程序或调查，但是，如果该程序是对机构的董事提起并且持续进行，则应包括对机构启动或发起正式行政或监管程序。
- b) 索赔由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其代表提起，主张、产生于、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证券权益的损失，包括未能收到或未取得；前述权益含保证或选择权。

6.39 “献售股东”，指承保明细表第 16 项所载之任何自然人或实体。

6.40 “影子董事”，指根据新加坡《公司法 (Cap. 50)》或本保险单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的同等法律规定，任何自然人因作为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而被视为任何其他公司的影子董事。

6.41 “股东衍生请求”，指一位或多位机构股东向机构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主体）以书面要求，请求其向被保险个人就不当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6.42 “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指机构（包括其董事会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于证券类索赔之前，仅为了评估依照股东衍生请求提起诉讼是否符合机构最大利益，所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和支出（但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日常或加班薪酬、工资、费用或福利），但是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不应包括由证券类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或支出。

6.43 “萨班斯法案（SOX304）费用”，指为了帮助董事返还根据萨班斯法案第 304(a)条的要求，而必须偿还的数额，首席执行官或者首席财务官于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成本或支出（包括贷款或债券的意价款或手续费）；萨班斯法案（SOX304）费用不应包括应根据第 304(a) 条的规定，应由董事支付、返还、补偿、追缴、交出或归还的任何数额。

6.44 “子公司”，指任何实体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或开始前，记名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一个或多个其他子公司：

- a) 对董事会成员有控制权；或者
- b) 控制半数以上股东或者投票权；或者
- c) 持有半数以上已经发行的股本或股份；或者
- d) 对管理层具有有效控制权，包括任何合营企业。

6.45 “受托人”，指为机构雇员福利，而被指定担任养老金、退休金或公积金受托人的任何自然人。

- 6.46 “**承销商**”，指任何承销商、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承销簿记人，或仅与在英国另类投资市场上市相关，而作为**承销协议**一方的指定顾问；前述所指包含其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 6.47 “**承销协议**”，指承保明细表第 13 项所载的书面协议。”
- 6.48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风险**”，指当**机构**：
- a) 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其有任何发行于证券交易所或市场公开的证券；或者
 - b) 发行的证券是依法必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上市登记表；或者
 - c) 根据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3 节规定，承担任何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 6.49 “**不当行为**”，指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发生任何实际或宣称违反义务、过失、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疏漏或已作为：
- a) 就任何**被保险人个人**而言，该**被保险人个人**因他/她的职权导致；或仅因他/她的身份，而向**被保险人**提起任何索赔；
 - b) 就**机构**而言，**机构**的任何实质或宣称违反义务、过失、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疏漏或作为；
 - c) 就**控制股东或献售股东**而言，**控制股东或献售股东**的任何实质或宣称违反义务、过失、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疏漏或作为。

仅就**路演或发行**而言。